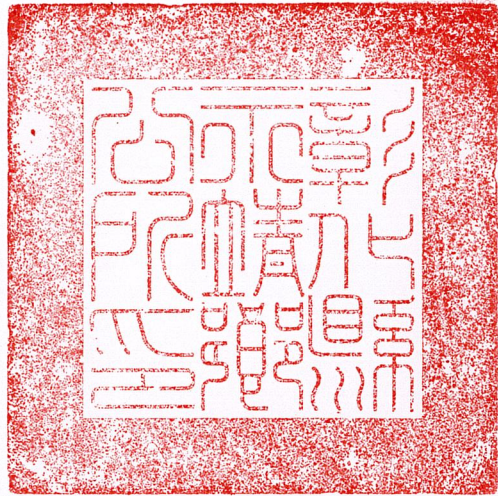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永鄉民字第115001419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永光字第72號」因原承租人劉茄荃死亡，由其現耕繼承人單獨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因出租人祭祀公業劉振芳管理者劉華、祭祀公業劉捷恩管理人劉華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通知函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示送達張貼公告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因原承租人劉茄荃死亡，其現耕繼承人單獨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5年8月28日以永鄉民字第1150013437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出租人祭祀公業劉振芳管理者劉華、祭祀公業劉捷恩管理人劉華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通知函退回無法送達，本所依規定辦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達人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於上班時間持身分證及私章逕洽本所領取；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應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；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依據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法」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- 四、檢附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鄉長 魏 碩 衛